

正 本

檔 號： ,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07877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曾鈺閔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2237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某托嬰中心時任托育人員曾鈺閔於114年4月10日至4月15日期間，慣性以多項粗暴照顧手法對待收托幼童，無視幼童為脆弱無自保能力之發展階段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認定曾鈺閔涉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假
副局長 陳仲良 代行